新疆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

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推免生接收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的复试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推免生是指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资格的学生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三条**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负责落实推免政策、具体实施推免生接收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学校纪检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推免生复试、录取的监督、申诉及违纪、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我校研究生招生学院负责实施报考本学院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及监督小组。

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复试录取工作。

推免生复试监督小组制定本单位监督管理办法，负责监督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受理有关申诉及违纪、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，确保接收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**第三章 接收推免生类型及接收专业**

**第五条** 我校接收的推免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；凡是在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学科专业（不包括公共管理硕士MPA）均可接收推免生。

**第四章 基本条件**

**第六条** 推免生复试录取的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；

3.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品行优良，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；

4.取得本科毕业学校推荐资格，且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;

5.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;

获得以下荣誉或具有以下特长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接收：

1.获得校级以上各类奖励或荣誉称号者；

2.取得权威专业技能认证机构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者；

3.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；

4.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学术专长或证明材料。

**第五章 复试及录取**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要制定并发布本学院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细则中要明确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、复试方式、基本要求、复试时间地点、资格审查内容、复试流程和成绩计算办法、公示及申诉渠道等事项，并于复试前3天通过学院网站公布。

第八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性质和特点，科学设计复试内容，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，并通过审阅推荐材料，加强对学生既往学业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。

**第九条** 接收学院要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、认真评议，确定复试名单，并组织复试。学院须提前公布复试方式、时间、场所。复试要全程录音录像，录像时注意画面完整、画质清晰，音质清楚，并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，依据接收推免生的指标数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完毕后，将拟录取学生材料报研究生院。拟录取学生各类纸质材料须有各招生学院留存一份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生院复审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二条**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或取消入学资格：

1.政治上有严重错误言论或行为，道德败坏；

2.申请推荐免试过程中弄虚作假；

3.未经复试的申请者；

4.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；

5.研究生入学前受学校纪律处分，在处分期内者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如遇变动，以教育部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